

# 山西省晋中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晋中市中试基地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科技部门，晋中开发区科技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和规范我市中试基地建设发展，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落地，根据《晋中市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市科发〔2022〕40号）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度晋中市中试基地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以行业优势科教资源或企业科研平台为依托，由依托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中试设施设备、具备专业人才资源、对小试成果进行二次放大、工艺验证和熟化研发，进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实体。

### 二、申报条件

申报晋中市中试基地应符合《晋中市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市科发〔2022〕40号）（见附件1）基本要求，基础设施完备、管理安全规范、运营模式清晰。



(一)申报中试基地的依托单位可以是单一的独立法人机构(或者特殊性质的科研院所),也可以由多家单位联合组建。由多家单位联合组建的中试基地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签定权责明确的合作协议,牵头单位为中试基地的依托单位。

依托单位为独立法人机构的,机构须在我市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两年;依托单位为特殊性质的科研院所,其运营地址应位于我市辖区且正常运营满两年。依托单位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试基地财务上实行相对独立核算。

(二)所涉领域紧密围绕我市传统优势产业或已确定发展的新兴产业,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三)有必要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来源。

(四)具有承担中试试验任务所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用于中试服务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实验场地相对集中且位于晋中市,符合国家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且能够统一管理、规范开放。

(五)具有较高水平的管理队伍和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队伍。团队固定人员不少于10人(固定人员指专职开展中试试验服务或优先服务中试试验服务的人员),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或



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不低于技术团队人员总人数的30%。

(六)中试基地主任应为依托单位常驻人员(常驻人员指每年度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4个月或122天),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熟悉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推动基地持续创新发展的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七)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机制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入驻中试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能为中试成果拥有方培养工程化技术人才团队。

(八)优先支持同高校合作共建的中试基地,如为合作共建,应提供合作共建协议,且截止申报材料提交之日,协议有效期一年以上。

### 三、申报流程及时间

#### (一) 申报流程

依托单位填报《晋中市中试基地申报书》(模版见附件2),A4纸双面打印,胶装,盖章,1式4份,连同《申报书》电子版(word或wps格式)一并报县级科技部门(县级科技部门为属地内中试基地的组织管理部门)审核,县级科技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对符合



要求的提出推荐意见，并将加盖公章的《晋巾市中试基地申报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与《申报书》（纸质、电子版）一并报送市科技局平台科。所有材料评审结束后，不作退还处理。

#### （二）申报时间

本轮集中认定材料提交时间截至2023年8月31日18:00，逾期提交材料基地的认定时间另行通知。

### 四、有关要求

（一）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应严格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确保申报材料和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对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产生不良后果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保证推荐质量，请各县级科技部门按照晋巾市中试基地建设要求，认真审核、确保质量，严格按照晋巾市中试基地的要求择优推荐。

（三）认定的晋巾市中试基地原则上列入我市省级中试基地培育单位，市科技局按基地建设和运营情况组织推荐申报省级中试基地。

### 五、联系方式

地址：晋巾市榆次区龙湖大街141号晋巾市科学技术局912室平台科

联系人：郝源隆

联系电话：0354-3260072

电子邮箱：jzkjjptk@163.com

- 附件：1. 晋中市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2. 晋中市中试基地申报书（模板）  
3. 晋中市中试基地申报推荐汇总表



晋中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14日